

关于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生态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21年8月5日22时,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批次交办涉及榆林市生态环境信访件212件。现将第十六批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	定边县英华路与民生路十字向东50米中通快递对面巷子有个塑料车棚,塑料味道大,影响居民生活。	定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信访投诉反映的塑料车棚为铁架塑料顶轮式移动伸缩车棚,宽4米,伸开长8米、收缩长1.2米。为居民自建,当事人2021年7月24日放置于家门口的公共巷道中,该车棚确实存在异味情况。	是	处理情况:2021年7月30日,在现场调查组的沟通协调下,当事人已将车棚拆除完毕。	是	
2	定边县杨井镇短涧子村第5组31号,6号风机距村户430米,噪音大,影响生活。	定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新华发电定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0兆瓦风电场工程于2019年12月开始建设,2020年9月投产,6号风机也在该时期同步建设并投入运行。2、定边县杨井镇短涧子村第5组31号,为该村村民王某某的房屋。距该房屋最近的风机是东北方向约450米处6号风机,与信访投诉所述的430米基本符合。查阅环评等相关资料,项目要求风机微观选址与居民住宅的距离应在200米以上,6号风机与王某某房屋之间的距离满足该要求。3、定边县环境监测站于2021年7月30日对王某某家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窗外1米和屋后1米处噪声均未超标。	是	无	是	
3	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办四柏树村东组张某某个人养猪场,养了20头猪,臭气熏天,造成周围居民无法正常生活。村民担心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靖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该信访案件中的张某某个人养猪场位于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办四柏树村东组。猪棚外设4米深化粪池1个,共养殖大猪60头,猪崽30头。该养猪场化粪池未做密闭处理,养猪产生的粪污裸露在外,未及时清理清运,未做除臭处理,现场能闻到臭味。经靖边县水利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确认,该养猪场不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对水源地不会造成影响,且为规模以下养殖户,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是	整改措施:2021年7月31日,该养殖户对化粪池进行了密闭处理,加盖厚铁皮3张,对裸露粪污及时进行清理清运。冲洗猪棚外墙,对猪棚周边用净土覆盖处理,同时对养猪产生的粪污进行日清、日运,并及时撒上除臭菌,严格做好猪棚周边日常除臭工作。下一步,海则滩镇、张家畔街道办、县农业农村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等单位将定期进行抽查、检查。若同样的问题再次发生,则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工作职责依法进行查处。	是	
4	神木市滨河新区,塞上欣苑小区楼下钟楼卤肉杂碎店,每天早上4时至6时,吹风机噪音扰民,油烟净化机不运行,油烟直排。	神木市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钟楼卤肉杂碎店位于神木市滨河新区塞上欣苑十五号楼商业楼14号,该店油烟净化设备工作正常,并按照环保要求及时进行清洗维护。该店每天凌晨4时左右开始作业,安装在楼顶的抽风设备和厨房侧壁换气设备工作时噪声较大,存在噪音扰民和油烟直排现象。	是	处理情况:2021年7月30日,神木市城管执法局向钟楼卤肉杂碎店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钟楼卤肉杂碎店停止噪音扰民和油烟直排的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1、督促钟楼卤肉杂碎店自行拆除厨房侧壁的换气设备,并封堵排烟口,将安装在楼顶的抽风设备改装至厨房内,此项工作已于2021年7月30日整改到位。2、神木市城管执法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对城区范围内小餐饮店油烟和噪音污染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切实营造良好的城市人居环境。	是	
5	榆林市高新区尚郡小区楼下店面不符合规定开设餐饮,油烟无专用通道,每到下午油烟味呛人;违规接入天然气管道,有安全隐患。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榆林市高新区尚郡小区在规划建设时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此次信访投诉所反映的餐饮是指小区南侧10号楼下共有餐饮门店15家,其中14家餐饮门店按要求自行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剩余1家绥德刘师傅饸饹馆不产生油烟、无炉具,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14家餐饮门店均持有第三方检测公司于2018年至2019年出具的检测报告,全部检测合格,且油烟净化设备均按要求定期清洗(杭州小笼包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后期经营类别以包子稀饭为主,不产生油烟,油烟净化设备暂不启用)。13家产生油烟的餐饮门店由于油烟净化设备老化、管道陈旧破损、抽风机功率不足、油烟净化设备使用不当、清洗不当造成短路等原因使得油烟净化不完全,造成油烟污染。2、“违规接入天然气管道,有安全隐患”不属实。2011年,14家餐饮接入天然气管道,完全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10章10.5商业用气进行设计安装,天然气管道接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剩余1家绥德刘师傅饸饹馆未接入天然气,使用电能。	是	处理情况:1、督促10号楼下所有餐饮店自行清洗门店内外油渍,保证环境干净卫生,现已清洗完毕。2、要求产生油烟的13家餐饮门店8月20日前更换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油烟净化设备。待油烟净化设备整改、更换完毕后,将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3、加大对尚郡小区10号楼下餐饮门店油烟排放情况的巡查监管力度,确保油烟净化装置运行正常、油烟净化装置定期清洗,避免油烟污染现象发生。4、由于尚郡小区10号楼下经营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已依法书面告知15家餐饮服务经营户餐饮经营许可期满后,不予办理延期事项。	是	
6	靖边县镇靖镇榆沟村,靖边县鹏润废旧回收有限公司,非法加工废机油,废机油储存点无任何防渗措施。	靖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不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靖边县鹏润废旧回收有限公司位于镇靖镇榆沟村,2019年11月11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收集、贮存HW08危险废物。公司建有300平方米废机油存放大棚,厂房配套安装废气收集系统,地面已硬化。生产厂房内无其他废机油加工生产设施。	否	无	是	
7	横山区党岔镇马坊村余沟组余某某家养猪场,距离我家200米,臭味熏天,多次向“百姓问政”、乡政府反映,答复结果是搬迁养猪场,但养猪场至今未搬迁,仍然是臭气熏天。	横山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横山区党岔镇马坊村,余沟组余某某家养猪场,距离我家200米,臭味熏天”属实。横山区党岔镇马坊村余沟组村民余某某,于2017年在自家旧宅基地处进行生猪养殖,距离住户余某某最近,直线距离约100米。该养猪场存栏47头,占地150平方米,建设猪舍2间,临时堆肥场1个,尿液池1个。堆肥场采用覆土暂存,经发酵后就近回田;尿液经尿液池收集后,拉运至就近农田施肥。因堆肥场和尿液池均露天,未采取覆盖遮挡等措施,导致恶臭污染。2、“多次向‘百姓问政’、乡政府反映,答复结果是搬迁养猪场,但养猪场至今未搬迁,仍然是臭气熏天。”属实。经对“百姓问政”、来访反映问题进行梳理,2020年以来共接到对该养猪场投诉问题1次,2021年3月30日“百姓问政”投诉问题:横山区党岔镇马坊村余沟组有村民办理养猪场,该养猪场距离市民家200米左右,每天气味(猪粪)刺鼻,严重影响市民正常生活,故求助,希望相关单位核实处理并要求养猪场重新选址。接该转办投诉问题后,横山区党岔镇政府针对该养猪场的恶臭污染问题,责令该养殖户立即对暂存的养殖粪便、尿液进行清理,并在后期的养殖过程中做到干湿分离,及时对猪舍粪便和尿液进行清理,对暂存的粪便和尿液及时清运,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因该养猪场未达到规模化养殖标准,加之当前土地使用性质受限,导致该养猪场重新选址困难。党岔镇政府在对“百姓问政”反馈投诉问题的调查回复中,未提及“搬迁该养猪场”等情况。	是	整改措施:针对该养猪场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党岔镇政府督促该养猪场于2021年8月15日前建成防渗、防雨、防流失的堆肥场和尿液池,并要求进行加盖处理,同时确保至少每2个月清理一次粪便和尿液,最大程度减少恶臭污染。该养猪场已于2021年7月31日购置了尿液储藏罐,目前正在修建堆粪场。	是	